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ID Partner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滙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8)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 TIME EDGE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
認購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及發行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50,000,000港元。買方將於完成時透過由發行人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代價。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布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及發行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50,000,000港元。買方將於完成時透過由發行人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代價。

* 僅供識別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訂約方

賣方： Honour Bes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承逸有限公司，發行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人： HMV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78)。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約20.47%發行人之已發行股本

主要事項

在買賣協議之條款規限下，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50,000,000港元。

代價

買方將於完成時透過由發行人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為數50,000,000港元之代價。

代價由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目標集團之過往業務表現及未來前景，以及市場上可資比較之同類交易。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發行人將向賣方(或其代名人，即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50,000,000 港元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四週年當日

利息： 可換股債券不時結欠本金額按年息票率5%計息。發行人有權以按換股價發行股份之方式支付利息

- 利息期：利息將累計至到期日或全部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或贖回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及須於當日支付
- 拖欠付款：倘發行人拖欠支付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到期應付款項，發行人須就有關欠款向債券持有人支付利息，由到期付款當日起至實際清付全數欠款當日止按年利率8%計算
- 贖回：發行人須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或當時結欠之結餘
- 換股價：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653港元(可予調整)，較股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816港元折讓約20%
- 換股期：
(i) 第1批換股期：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後24個月至緊接到期日之前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ii) 第2批換股期：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後30個月至緊接到期日之前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及
(iii) 第3批換股期：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後36個月至緊接到期日之前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 換股：只要換股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跌至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之百分比，債券持有人有權於換股期內要求發行人以下列方式按換股價(可予調整)將可換股債券之結欠金額全部或任何部分(按准許之面值)兌換為股份：
(i) 就第1批換股期而言，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可換股債券結欠本金額其中25,000,000港元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兌換；
(ii) 就第2批換股期而言，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可換股債券結欠本金額其中37,500,000港元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兌換；

- (iii) 就第3批換股期而言，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可換股債券之剩餘結欠本金額兌換

調整換股價：

換股價可在發生下列事件之情況下作出調整：

- (a) 因合併及拆細而改變股份之面值；
- (b) 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撥充資本發行股份；
- (c) 資本分派；
- (d) 以供股形式向股東發行股份或授予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認購價低於公布發行或授出條款當日之前每股股份之市價95%；
- (e) (i) 發行任何可按本身之條款兌換或交換或附帶權利認購新股份之證券以悉數換取現金，而就有關證券初步可收取之每股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公布有關證券發行條款當日之市價95%；
(ii) 修改上文(i)項所述證券附帶之兌換、交換或認購權利，致使就有關證券初步可收取之每股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公布建議修改有關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當日之市價95%；
- (f) 按低於公布發行條款當日市價95%之每股作價發行任何股份以悉數換取現金；
- (g) 就收購任何資產按低於公布發行條款當日市價95%之每股實際代價總額發行股份；及

(h) 倘因出現一種或以上事件或情況而致發行人或債券持有人決定應調整換股價

地位： 因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換股股份及利息股份須為繳足股款，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且與於換股當日已存在之所有其他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轉讓： 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分)可轉讓予債券持有人之關連人士而毋須事先取得發行人書面同意

假設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653港元獲悉數行使，將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最多76,569,678股及利息股份最多15,313,935股，相當於發行人於本公布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8%及發行人因發行換股股份及利息股份而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5%。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方可作實：

- (1) 買方完成盡職審查並合理信納其結果；
- (2) 發行人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及利息股份上市及買賣；
- (4) 各訂約方已就訂立及履行買賣協議之條款取得所有其他所需同意、授權及批准或(視乎情況)豁免，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之同意(如有)；及
- (5) 賣方在買賣協議中或根據買賣協議其他規定作出之保證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遭違反(或在可加以補救之情況下並無作出補救)或(就上述任何保證而言)任何重大方面屬誤導或失實。

買方可隨時書面通知賣方豁免上述先決條件(1)及(5)。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仍未達成或不獲豁免，賣方及買方均毋須繼續進行買賣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買賣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當中所載有關保密及其他一般規定以及因先前違約而出現之申索除外)。

完成出售事項

在達成上述先決條件及買賣協議其他條款之前提下，交易將於完成日期於香港干諾道中1號怡和大廈3701-10室完成。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六年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目標集團由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該等附屬公司全部均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透過移動應用程式為公眾提供在線音樂串流服務。

以下所載為目標集團之合併財務資料，乃假設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已成為目標集團之控股公司而編製：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9,009	11,347
除稅前虧損淨額	16,881	8,826
除稅後虧損淨額	16,881	8,826

預期目標集團於完成時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不少於30,000,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策略投資業務。此外，透過併購、交易及合夥，本集團旨在物色具有良好發展前景之業務並挖掘其價值。於過往數年，本集團已於投資及經營科技業務方面累積豐富經驗。董事相信，以最具效率之方式整合旗下娛樂相關投資以收善用資源之效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連同發行人在媒體及娛樂事業之業務及資源，董事認為可透過出售事項達致協同效益，故對本公司(透過其於發行人之股權)及股東整體有利。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實屬公平合理及建基於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預期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而錄得收益約16,000,000港元，乃參考(i)代價與(ii)目標集團於完成時之估計資產淨值兩者間之差額計算。本集團將以目標集團於完成時之確實資產淨值為依據確認出售事項之確實損益金額，須經審核方可作實，故可能有別於上述金額。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布規定。

釋義

在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登記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開門營業處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i)星期六或星期日；或(ii)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資本分派」	指	任何現金股息或實物分派，而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後任何財政期間在賬目中扣除或撥備之任何股息(不論何時派發及屬任何形式)將被視為資本分派，惟倘該項股息連同於有關財政期間在賬目中扣除或撥備就有關類別股本派發之所有其他股息不超過以下兩者中之較低金額，則有關股息不會被視作資本分派：(i)於上一財政期間在賬目中扣除或撥備就有關類別股本派發之股息總額；及(ii)金額(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之十分一仙)

「本公司」	指	滙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88)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條件達成或(視乎情況)獲豁免之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於完成前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代價」	指	50,000,000港元，即出售事項之總代價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653港元，即將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所依據之初步換股價，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換股股份」	指	發行人將於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時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發行人將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票息率5%之本金總額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根據買賣協議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實際代價」	指	發行人於購入有關資產時就有關股份入賬列作繳付之總代價，毋須扣除任何就發行有關股份所支付、撥備或產生之佣金、折扣或開支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利息股份」	指	發行人將就支付可換股債券之利息而發行之股份
「發行人」	指	HMV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78)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市價」	指	股份於截至緊接釐定市價當日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止最後十(10)日每日在聯交所錄得之平均收市價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四週年當日
「訂約方」	指	買賣協議之訂約方
「買方」	指	承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即買賣協議之買方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發行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之買賣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發行人就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布所述有關事項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發行人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Time Edg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每股實際代價總額」	指	實際代價總額除以按上述方式發行之股份數目

「賣方」 指 Honour Best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即買賣協議之賣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滙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景邵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胡景邵先生
何智恒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達祖先生
徐昊昊先生
郭齊飛先生
方文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inn Adam David 先生
李焯芬教授, GBS, SBS, JP
袁國安先生

本公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布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布將自公布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aid8088.com 內。